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场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 谷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北溪池

项目负责人 郑智强

联系电话 13420233009

邮政编码 528437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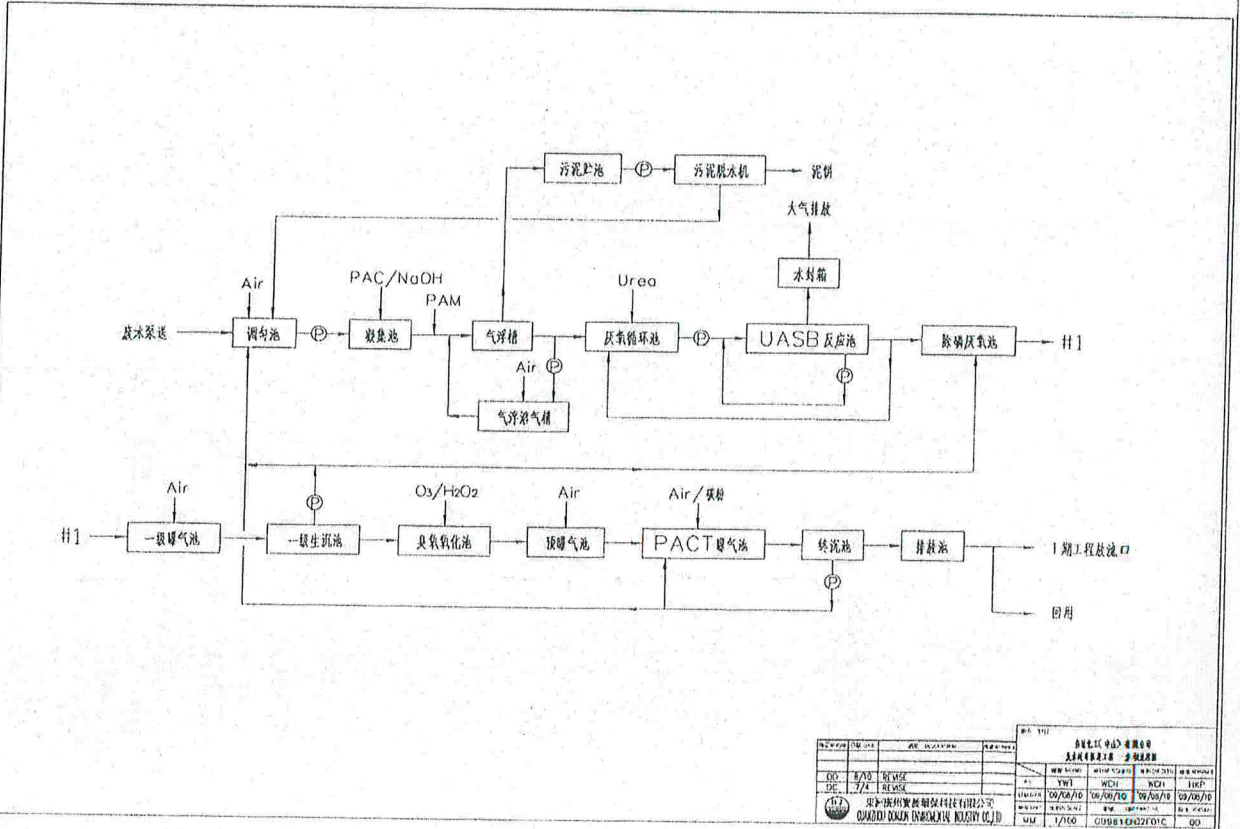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场技改工程				
行业主管部门	中山火炬集团	行业类别	化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 中环建登[2009]02448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55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0. 01. 29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7920 小时/年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是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的化工企业,年生产设计能力10万吨,为响应政府节能减排之政策,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RMB550万元对原建厂时之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将采用化学凝集气浮脱磷-厌氧处理-一级生化-PACT 二级生化的处理工艺,设计排放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00吨/天。</p>					
主要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10万吨/年	10万吨/年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化学反应完成后, 参加反应的水主要环境问题为 COD 偏高, 需经处理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2、自建污水处理场, 按下列流程进行处理合格后排放。



设计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0.10.20	
建设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10.10.20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设计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0.10.20	
建设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10.10.20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设计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0.10.20	
建设单位: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10.10.20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设计: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校对: 王/张	审核: 王/张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50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50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700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50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监测结果	WS-00641	PH 氨氮 悬浮物 COD BOD	6-9 10 60 90 2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5万吨/年	COD: 13.5吨/年 氨氮: 1.5吨/年	横门水道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小组意见：

根据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的申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及聘请了二位污染治理工程专家，对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营运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了《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见附件1），现根据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环建登[2009]02418号、中环建登[2010]00555号）确定的内容，本次验收的项目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号，本次验收的项目属技改性质。该公司中环建[2002]103号已通过环保验收。

该项目设立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及其批复（中环建登[2009]02418号、中环建登[2010]00555号）中所确定的主要内容。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根据市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上落实了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登[2009]02418号、中环建登[2010]00555号的批复中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技改工程治理设施由广州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处理后生产废水所监测的各项因子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该项目所监测各厂界噪声（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议：

1、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避免晚间进行生产，继续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培训，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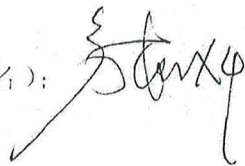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3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中环建登[2009]02418号、中环建登[2010]00555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批准人（签名）：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场技改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1.5.19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育文	市环保局		陈育文
孔心			孔心
梁国祥	火炬区环保局		梁国祥
钟炳强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钟炳强
梁国青	火炬区环保局		梁国青

NO. 50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 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评审意 见

2011年5月19日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在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召开了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在技术评审方面特邀了两位专家。两位专家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及建设，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保措施完善。该项目所使用废水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工艺可行，并达到环评文件的要求。环境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 1、注重员工的技术培训，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完善对PH值、臭氧参数的控制，以保证废水能够长期稳定达标；
- 3、对废水处理中产生的废气要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及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专家签名： 顾彦 李亚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评审专家签名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专家签名
顾德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顾德
曹新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	副总工	曹新